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  
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41366-04-05-26802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武朋朋	联系方式	199557098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		
地理坐标	117 度 16 分 50.536 秒，33 度 40 分 17.8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马园区经发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审批机关：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宿政秘〔2021〕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宿环函〔2021〕125号，2021年9月30日）

###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规划园区共两个区块，总面积为12.6605平方公里。包括蒿沟镇、苗庵乡的部分用地。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汴河，西至五柳路，北至徐家，面积为6.5949平方公里；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苗安行政边界，南至大张村大张家，西至江东路，北至宿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小赵家，面积6.0656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仍维持上轮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变，以食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193号，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东部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东部片区范围内，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园区禁止进入的企业，因此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25号文），对项目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

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进行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根据省、市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突出城市发展、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的协调和衔接，做好园区规划与其它规划的一致性。积极推进园区低碳化、循环化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协调的目标实现。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定位相符	相符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加强空间环境质量管理。根据国家 and 省、市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采取治理措	相符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动计划相关要求,制定区域污染物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施。	
3	(三)落实“三线一单”要求,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管理。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园区的产业准入清单、禁止或限制准入清单,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和保护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的目标,优先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论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是否容纳和处理园区新增建设项目所产废水;加强园区内建设项目废水预处理,优先建设中水处理和回用管网等,依托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提高处理效率和回用效率,减缓因园区发展而带来的水环境压力。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定位相符,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环保治理属于可行技术。	相符
4	(四)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并根据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等适时优化。要积极防范和及时处置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突出做好园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证区域的环境安全。	本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相符
5	(五)加强园区企业环境管理。鼓励园区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园区内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园区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实行“等量替代”或“倍量替代”,明确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后,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1〕125号)中要求相符。</p> <p><b>(2) 与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和禁止入园的产业有化学制浆造纸、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和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企业。本项目产品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含电镀工艺,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园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b></p>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1号修改单 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食品加工	C13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谷物磨制、C132饲料加工、C133植物油加工、C134制糖业、C1353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水产品加工、C137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351牲畜屠宰、C1352禽类屠宰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14食品制造业	C141焙烤食品制造、C14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方便食品制造、C144乳制品制造、C145罐头食品制造、C1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其他食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酒的制造、C152饮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主导行业	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2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3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5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6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7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2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7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8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6汽车制造业	C362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C3714高铁设备、配件制造、C3715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6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34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制造业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37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43航天相关设备制造、C3744航空相关设备制造、C375摩托车制造、C3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C377助动车制造、C378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C379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电机制造、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4电池制造、C385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照明器具制造、C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p>根据上表，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主导，也不属于禁止，可允许进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已于2025年8月14日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为：2508-341366-04-05-268021。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的产业政策。</p>				
	<p><b>2、规划符合性及环境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①规划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宿马现代产业园区规划，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在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193号，项目建设不改变其用地性质，因此项目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p>				
	<p>②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193号，根据宿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公司厂址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无风景旅游区及国家、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p> <p>项目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北侧隔龙城路（泗城路）为欧冶链金马钢智信皖北循环经济产业园，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约155m处的社址小张家。建设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其他著名旅游景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从环境保护角度</p>				

而言，项目选址合适、可行。

### ③基础设施配套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基础设施均完善，其中供水及供电系统依托园区供水、供电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入新河；建设项目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企业生产需要，因此本项目基础设施配套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以皖环发〔2022〕5号文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和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主持编制完成《宿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以下简称《文本》）等分析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附表3“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片区涉及各类保护地名录表”，项目所处的宿州市，主要生态红线区域为：III-1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II-1淮北河间平原农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需保护的地区详见下表：

表1-3 宿州市主要涉及生态红线区域范围表

类型	名称	生态系统特征	保护地名录	所属行政区	面积/km <sup>2</sup>
II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II-1淮北河间平原农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宿州市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新汴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徽灵璧磬云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灵璧县	8.2
				泗县	28.82
				埇桥区	65.24
III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	III-1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森林公园、砀山县	砀山县	113.87
				萧县	103.45

	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山省级森林公园、宿州市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萧县凤山省级森林公园、萧县永堍省级森林公园		
<p>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193号，根据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对区域达标情况进行判定，宿州市2024年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年均浓度分别为6μg/m<sup>3</sup>、18μg/m<sup>3</sup>、71μg/m<sup>3</sup>、43μg/m<sup>3</sup>；CO<sub>24</sub>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O<sub>3</sub>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sup>3</sup>；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宿州市为不达标区。</p> <p>企业在严格日常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地表水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表明该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无需分析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p> <p>③声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设备经减振、隔声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改变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声功能区级别。</p> <p>3、资源利用上线</p>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项目运营期消耗资源主要为电，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电网，项目所耗资源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行说明：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禁止类产业类别，视为允许类；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1、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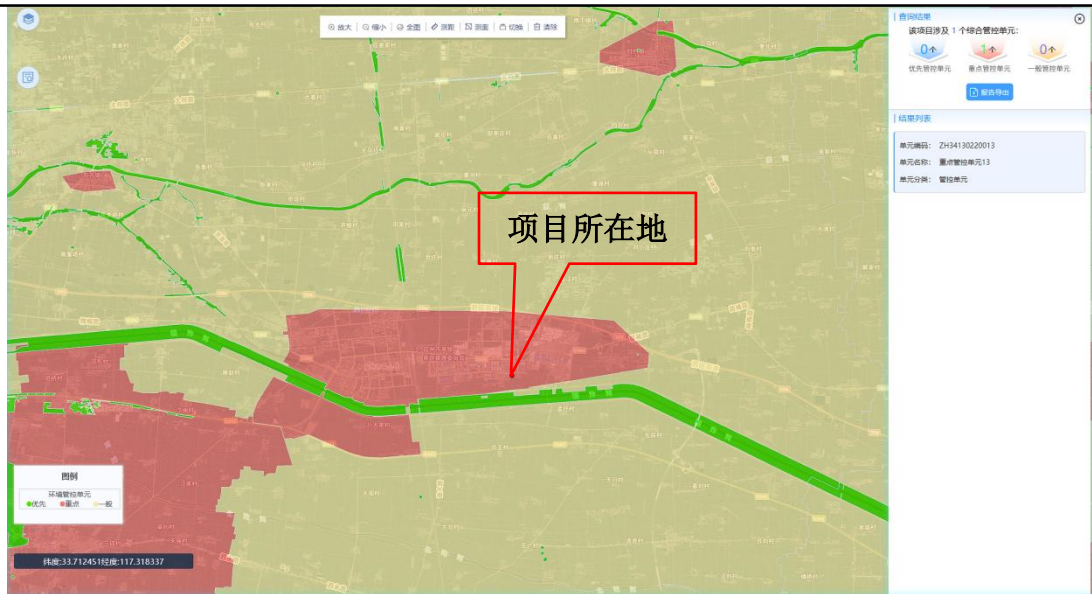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宿州市“三线一单”图集》中水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管控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面排查和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现有水域面积不得减少。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不占用水域
			落实磷石膏综合利用途径，综合利用不畅的可利用现有磷石膏库堆存，不得新建、扩建磷石膏库（暂存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允许开发建设的特殊要求		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环境承载能力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不新增用水量，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新建、扩建磷化工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化工园区或具有化工定位的产业园区内，所在化工园区或产业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磷化工建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不新增生活用水，无需分析生活污	

管 控		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无需分析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宿州市“三线一单”图集》中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b>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内容	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加大钢铁、铸造、炼焦、建材、电解铝等产能压减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资源节约和环保准入门槛，转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资源节约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要求，避免产业转移中的资源浪费和污染扩散。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停产整治，整治完成并经相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本项目不涉及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本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产生废气量较少
		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不涉及
<p>3、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根据《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宿州市“三线一单”图集》中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p> <p>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加快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有助于我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安徽省共划定 1002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 3 类。</p> <p>本项目地址位于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地单元编码为 ZH34130220013，该区域属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不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满足该区域突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以及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强化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约束的相关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州市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环发〔2022〕5号）的要求；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5、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6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事先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扩建项目属于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禁止和限制建设的污染严重项目。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为扩建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	符合
3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除执行前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改建、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扩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 6、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的相符性

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继续实施“以钢定焦”，炼焦产能与长流程炼钢产能比控制在 0.4 左右。</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且该项目已取得宿马园区经发部备案（项目代码：2508-341366-04-05-268021），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2〕3 号），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p>	<p>扩建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p>	符合
3	<p>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p>	<p>扩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属于清洁能源。</p>	符合
4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2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p>	<p>扩建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p>	符合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2.5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充分发挥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扩建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6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扩建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产生扬尘。	符合
8	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扩建项目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符合
9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	扩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污染行业；不涉及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的使用	符合

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相关要求。

### 7、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摘录）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能耗强度，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扩建项目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皖节能〔2022〕3号），扩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系统提升清洁低碳能源比例，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推进发展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有序发展生物质能和其他新能源，壮大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	扩建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皖环发〔2022〕8号中相关要求。

### 8、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环委会〔2022〕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重点涉工业炉窑企业深度治理或清洁能源替代，完成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持续开展散煤污染治理行动，严格查处非法销售、使用非清洁散煤等行为。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锅炉	符合
深化 VOCs 综合整治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 VOCs（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	项目产生废气量较少，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p>修合同环保条款。 ...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废气收集系统建设，提高废气收集率。...</p>		
<p>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涉化园区化工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建设。对工业园区、企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废物属性不明的，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工作。实现市级和县级及以下涉水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覆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加强在线监控设施监管力度。推进工业园区内部废弃物的交换利用和资源化利用、水的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任务。</p>	<p>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总排口纳管进入宿马现代产业园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符合</p>
<p>推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国家节水行动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以水定城、以水定产。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合理分配水资源，确保生态流量。严格保护和合理利用地下水，实行地下水取用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加快推进地下水压采置换。推动完善水资源调度方案，强化抗旱管理、行蓄洪区管理。加强水资源综合管理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水资源综合管理科技创新体系。</p>	<p>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符合</p>
<p>控制工业企业噪声 推行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力推广使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空压机、低噪声冷却塔、低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工业噪声源应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达标，从噪声源头和传播途径上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在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控制在居民住宅区附近新建工业项目，杜绝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排放。</p>	<p>符合</p>

**9、与《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实施排污权储备管理，对没有倍量替代的县（区）、市管各园区新建项目，不予总量审批。</p>	<p>本项目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2	<p>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支持热电行业加强管网建设，提高工业园区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 加大散煤淘汰力度。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管，严格控制不符合标准的散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加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领域、经营性炉灶等散煤替代力度，实现生产经营领域散煤基本清零。建成区内全面禁止使用散煤，基本实现居民生活散煤替代。</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天然气。</p>	<p>符合</p>
3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p>	<p>扩建项目喷砂废气经负压收集收集后通过</p>	<p>符合</p>

	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加快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目标任务。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b>10、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相符性</b>			
<b>表 1-11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b>			
序号	相关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2	(四)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的目录的建设项目	符合
3	(十) 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锅炉	符合
4	(十九)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主要从事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及销售工作。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要，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在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建设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55779.37m<sup>2</sup>，建筑面积约 34413.31 平方米，购置锯床、折弯机、剪板机、抛光机、电解抛光系统等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绿化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32 台套不锈钢模块和 100 台套碳钢模块的生产能力。</p> <p>该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经宿马园区经发部备案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208-341366-04-05-983606，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批复，宿马环函〔2023〕25 号，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建设，2024 年 5 月竣工，2024 年 6 月投入调试。2025 年 11 月 18 日现有项目通过阶段性自主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32 台套不锈钢模块和 100 台套碳钢模块的生产规模。其中暂未建设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和电解区域建设，主要工艺包括机加工、成型、焊接、复圆、无损检测、打磨、抛光、补漆、水喷砂、酸洗钝化、清洗冲洗等。</p> <p>由于产线需要，公司决定扩建干喷砂生产线，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约 55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喷砂机 etc 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喷砂处理 120 件（工件、储罐）的生产能力。</p> <p><b>二、扩建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p> <p>（2）项目性质：扩建。</p> <p>（3）建设单位：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p> <p>（4）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p> <p>（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原有已建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约 55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喷砂机 etc 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环保、绿化、围墙大门等辅助设施。建设完成后可达到年喷砂处理 120 件（工件、储罐）的生产能力。</p> <p>（6）项目总投资：50 万元。</p>
------	--

### 三、扩建项目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喷砂生产线。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扩建项目属于“33 金属制品业”中“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扩建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专用设备制造 35 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浸塑和电泳除外；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和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的除外）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四、扩建项目排污许可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及辅助设备、原辅材料等情况，扩建项目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中“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适用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为《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1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专业电镀企业（含电镀园区中电镀企业），专门处理电镀废水的集中处理设施，有电镀工序的，有含铬钝化工序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有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无铬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 五、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 2#厂房，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全厂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307.2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为下料、机加工区。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307.2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为机加工区。	/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307.2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为机加工区。	下料工序暂未建设, 不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2#厂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076.37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厂房内北侧为探伤区; 中侧为移动焊接区; 南侧为探伤等待区、补漆区。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076.37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厂房内北侧为酸洗钝化区; 中侧为容器制作区; 南侧为探伤区、补漆区。酸洗钝化区: 1 个酸洗槽 (长 24.5m*宽 16.5m*深 14.5cm)	利用 2#厂房, 在厂房南侧新建喷砂房, 占地面积约 55 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为 1 台喷砂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076.37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厂房内北侧为酸洗钝化区; 中侧为容器制作区; 南侧为探伤区、补漆区、喷砂房。酸洗钝化区: 1 个酸洗槽 (长 24.5m*宽 16.5m*深 14.5cm)	2#厂房南侧新建喷砂房; 探伤区调整至厂房西南侧; 阶段性建设, 暂未建设电解区域内容; 酸洗钝化区调整至 2#厂房北侧, 酸洗槽尺寸变化。
	3#厂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12391.79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侧, 厂房内北侧为移动焊接区; 中侧为综合仓库; 南侧为抛光区、酸洗钝化区、酸洗电解区。酸洗钝化区: 2 个酸洗槽 (长 6.5m*宽 3.5m*深 3.5m); 电解区: 8 个大电解槽 (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12391.79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侧, 厂房内北侧为模块区; 中侧为焊接区; 南侧为机加工区、抛光区。	/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12391.79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侧, 厂房内北侧为模块区; 中侧为焊接区; 南侧为机加工区、抛光区。	阶段性建设, 暂未建设电解区域内容; 酸洗钝化区调整至 2#厂房北侧, 酸洗槽尺寸变化。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0.9m*宽 0.6m*深 0.6m)、6 个小电解槽(长 0.65m*宽 0.5m*深 0.5m), 电解产能: 不锈钢模块 47 台/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 高 20.85m, 建筑面积 3354.77m <sup>2</sup> 位于 3#厂房北部, 1 层作为展厅, 2 层作为食堂, 3-5 层用于职工办公。	5F, 高 20.85m, 建筑面积 3354.77m <sup>2</sup> 位于 3#厂房北部, 1 层作为展厅, 2 层作为食堂, 3-5 层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	5F, 高 20.85m, 建筑面积 3354.77m <sup>2</sup> 位于 3#厂房北部, 1 层作为展厅, 2 层作为食堂, 3-5 层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现有办公区
	门卫	建筑面积 44m <sup>2</sup> , 位于厂区内北侧出入口, 提供项目区进出人员登记等场所	建筑面积 44m <sup>2</sup> , 位于厂区内北侧出入口, 提供项目区进出人员登记等场所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 44m <sup>2</sup> , 位于厂区内北侧出入口, 提供项目区进出人员登记等场所	依托现有门卫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位于 3#厂房内中侧, 用于贮存原料和产品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依托现有综合仓库
	仓库	1F,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用于贮存原料	1F,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用于贮存原料	依托现有	1F,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用于贮存原料	依托现有仓库
	酸液罐区	位于电解槽东南侧, 1 个 3m <sup>3</sup> 立式储罐和 1 个 5m <sup>3</sup> 立式储罐, 用于储存电解液(硫酸和磷酸配比后的混合液); 1 个硝酸罐、1 个氢氟酸罐及 1 个酸洗钝化膏罐。	位于酸洗槽东南侧, 1 个 3m <sup>3</sup> 立式储罐和 1 个 5m <sup>3</sup> 立式储罐, 1 个硝酸罐、1 个氢氟酸罐及 1 个酸洗钝化膏罐。	/	位于酸洗槽东南侧, 1 个 3m <sup>3</sup> 立式储罐和 1 个 5m <sup>3</sup> 立式储罐, 1 个硝酸罐、1 个氢氟酸罐及 1 个酸洗钝化膏罐。	阶段性建设, 暂未建设电解领域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年用水量约 21120.6m <sup>3</sup>	采用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年用水量约 17520.6m <sup>3</sup>	依托现有	采用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年用水量约 17520.6m <sup>3</sup>	依托现有给水管道
	供电	接自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接自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接自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依托现有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消防系统	布设消火栓, 配套灭火器若干。设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131.10m <sup>2</sup>	布设消火栓, 配套灭火器若干。设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131.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布设消火栓, 配套灭火器若干。设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131.10m <sup>2</sup>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 3#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 2#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雨污分流, 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 2#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
		下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下料工序暂未建设, 不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	本项目未购置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废气污染性切割设备, 因此未设置下料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未购置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废气污染性切割设备, 因此未设置下料废气排气筒
		打磨抛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 (DA004)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气筒编号由 DA002 更换成 DA004
		酸洗电解废气	酸洗电解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采取集气罩+一级碱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电解工序暂未建设, 不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采取集气罩+一级碱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3)	/	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采取集气罩+一级碱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阶段性建设, 暂未建设电解区域内容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补漆晾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排气筒编号由 DA004 更换成 DA002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依托现有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
		喷砂废气	/	/	新建喷砂房，喷砂废气由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DA005)	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排放 (DA005)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酸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3#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试压、试漏废水经滤网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3#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池-砂滤-树脂交换。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50m <sup>3</sup> /d。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酸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2#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试压、试漏废水经滤网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2#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池-砂滤-树脂交换。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5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酸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2#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试压、试漏废水经滤网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2#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池-砂滤-树脂交换。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50m <sup>3</sup> /d。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处理	新建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可回收固废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可回收固废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可回收固废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 <sup>2</sup> ，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间、垃圾桶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危废存储间、罐区、酸洗车间设导流沟和集液池，设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事故废水等，容积100m <sup>3</sup>	分区防渗，危废存储间、罐区、酸洗车间设导流沟和集液池，设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事故废水等，容积1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分区防渗，危废存储间、罐区、酸洗车间设导流沟和集液池，设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事故废水等，容积100m <sup>3</sup>	依托现有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	新建喷砂房为一般防渗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办公区、喷砂房为一般防渗区	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办公区、喷砂房为一般防渗区

厂房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项目主要依托2#厂房，在2#厂房南侧新建喷砂房，占地面积约5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1台喷砂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固废间依托可行性

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45.17t/a，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1t/a，一般固废约2

个月外售一次，现有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扩建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间可足够容纳全厂一般固废，故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固废间暂存可行。

### (2) 危废暂存间依托可行性

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间暂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量为 4.2405t/a，扩建项目危废贮存量为 0.045t/a，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30m<sup>2</sup>，贮存能力为 24t，扩建项目建成后危废暂存间可足够容纳全厂危废，故扩建项目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可行。

### (3)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故扩建项目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

## 五、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设计产能	现有项目验收产能	扩建项目设计产能	扩建后全厂设计产能	变化量	单位	备注
1	不锈钢模块	塔器（直径 2500mm 长 5300mm）	75	75	0	75	0	台/a	/
2		反应釜（直径 4200mm 高 2600mm）	75	75	0	75	0	台/a	/
3		储罐（直径 2500mm 高 3600mm）	82	82	0	82	0	台/a	项目新建喷砂房，在碳钢模块外协喷漆前以及根
4	碳钢	大型碳钢支架（长	80	80	0	80	0	台/a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切管机	GFX3.0	1	GFX3.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4	切管机	/	1	/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5	铣边机	XB-9	1	XB-9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6	锯床	GY4028	5	GY4028	5	/	0	5	台	0	用于机加工
7	锯床	MS-330N	5	MS-330N	5	/	0	5	台	0	用于机加工
8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X3200	5	QC12Y-16X3200	5	/	0	5	台	0	用于机加工
9	金属圆锯机	MC-315	4	MC-315	4	/	0	4	台	0	用于机加工
10	坡口机	H-120	50	H-120	48	/	0	48	台	0	用于机加工
11	龙门数控切割机	MS-4B 4000*12000	1	MS-4B 4000*120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2	数控龙门钻铣床	182712	1	182712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3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CK5120	1	CK512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4	电火花数控线切割机床	DK7745	1	DK7745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5	数控机床	CY-K6150B	1	CY-K6150B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6	机床	CT6150B	1	CT6150B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7	摇臂锯床	Z3050	1	Z305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8	数控钻	2500X2500	1	2500X25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19	液压板料折弯机	WB67V160/3200	1	WB67V160/32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0	液压法兰成型机	YYMF7	1	YYMF7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1	竖缝整形机	Imin-IOniin	1	Imin-IOniin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环缝整形机	linm-10inin	1	linm-10inin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3	环缝整形机	linm-10iniii	1	linm-10iniii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4	卷板机	W11-12X2000	2	W11-12X2000	2	/	0	2	台	0	用于机加工
25	卷板机	W11-20X2000	1	W11-20X20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6	卷板机	W11-16X2000	1	W11-16X20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7	数控四辐卷板机	W12CNC-16X2000	1	W12CNC-16X20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8	四辐卷板机	W12-40X2000	1	W12-40X20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29	卷锥卷板机	XCJ-8*1600	1	XCJ-8*1600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30	卷板机	无	1	无	1	/	0	1	台	0	用于机加工
焊接设备											
31	气弧焊机	WSM-400	153	WSM-400	120	/	0	120	台	0	用于焊接
32	HCJ4000P/T 切换纵环缝 焊接系统	061711	1	061711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33	HCJ4040BP/T 纵环缝自动 化焊接系统	061755	1	061755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34	管法兰 TIG 焊接系统	066743	1	066743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35	筒体埋弧焊 接系统	/	1	/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36	升降式纵缝 焊接系统	/	1	/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37	夹套半管焊 接系统	/	1	/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38	P+T 等离子	/	1	/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焊接系统											
39	管板自动焊	/	1	/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40	手持激光焊接机	/	3	/	3	/	0	3	台	0	用于焊接	
41	边梁P/T焊接系统	JCBL-4020	1	JCBL-4020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42	气保焊机	NBC-500	7	NBC-500	7	/	0	7	台	0	用于焊接	
43	手弧焊机	ZX7-400S	1	ZX7-400S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44	逆变式直流埋弧焊机	MZ-1000IV	2	MZ-1000IV	2	/	0	2	台	0	用于焊接	
45	滚轮架(含自动焊机滚轮架)	/	75	/	70	/	0	70	台	0	用于焊接	
46	固定台式压力机	J21-80	1	J21-80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47	四柱液压机	YF25-80	1	YF25-80	1	/	0	1	台	0	用于焊接	
<b>打磨、抛光设备</b>												
48	角磨机	/	1	/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49	抛光机+滚轮架+自动抛磨机	GDB-4000	4	GDB-4000	4	/	0	4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0	罐体封头一体抛光机	JY-YTHH	1	JY-YTHH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1	工业罐体抛光机	2M58200	1	2M58200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2	封头抛光机	ZT701	2	ZT701	2	/	0	2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3	工业抛光机	XYD-CZJ	5	XYD-CZJ	5	/	0	5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4	封头抛光机	JY-2HH	1	JY-2HH	1	/	0	1	套	0	用于打磨、抛光
55	外圆抛光机	/	1	/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6	三工位内抛机	20-89	1	20-89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7	T·业罐体抛光机	2M57400	1	2M57400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8	工业抛光机配5T封头转台	XYD-CZJ	1	XYD-CZJ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59	平面抛光机	600宽	1	600宽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60	平面抛光机	400/600/800	1	400/600/800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61	操作架十字主机	JY-CZJ	1	JY-CZJ	1	/	0	1	台	0	用于打磨、抛光
<b>水喷砂设备</b>											
62	水喷砂机	/	2	/	2	/	0	2	台	0	用于水喷砂
63	喷砂房	/	2	/	1	/	0	1	台	0	用于水喷砂
<b>酸洗设备</b>											
64	酸洗槽	长6.5m*宽3.5m*深3.5m	2	长6.5m*宽3.5m*深3.5m	1	长6.5m*宽3.5m*深3.5m	0	1	台	0	用于酸洗
<b>电解设备</b>											
65	电解槽	长0.9m*宽0.6m*深0.6m	8	长0.9m*宽0.6m*深0.6m	0	长0.9m*宽0.6m*深0.6m	0	0	台	0	用于电解，暂未建设
66	电解槽	长0.65m*宽0.5m*深0.5m	6	长0.65m*宽0.5m*深0.5m	0	长0.65m*宽0.5m*深0.5m	0	0	台	0	用于电解，暂未建设
67	水枪	/	若干	/	若干	/	0	若干	台	0	用于电解，暂未建设
<b>喷漆设备</b>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8	补漆工位	/	1	/	1	/	0	1	台	0	用于喷漆
<b>废水处理设施</b>											
69	污泥低温恒温干化设备	JCN-GZJ15	1	JCN-GZJ15	1	JCN-GZJ15	0	1	台	0	用于废水处理
70	纯水制备系统	处理量 0.5t/h	1	处理量 0.5t/h	1	处理量 0.5t/h	0	1	台	0	用于废水处理
7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	设计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	1	设计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	1	设计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	0	1	台	0	用于废水处理
72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	1	设计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	1	设计处理能力 50m <sup>3</sup> /h	0	1	台	0	用于废水处理
<b>探伤设备</b>											
73	探伤仪	/	20	/	8	/	0	8	台	0	用于探伤
<b>干喷砂设备</b>											
74	干喷砂机	/	0	/	0	/	1	1	台	+1	用于干喷砂
75	喷砂房	/	0	8×7×10m	0	8×7×10m	1	1	间	+1	用于干喷砂
<b>辅助设备</b>											
76	电动单梁起重机	LDX10t-22.5mA3	40	LDX10t-22.5mA3	40	LDX10t-22.5mA3	0	40	台	0	辅助设备
77	风机	/	4	/	4	/	1	5	台	+1	辅助设备
78	空压机	/	0	/	0	/	1	1	台	+1	台
<p>产能匹配性分析：</p> <p>项目主要扩建喷砂生产线，生产产能计算如下：</p>											
<b>表 2-6 产能匹配一览表</b>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工作能力（h/件）		实际可达产能（件）	合计产能（件）	环评设计产能（件）					
本次扩 建	喷砂机	1	8		150	120	120台					
<p><b>七、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b></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7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指标</b></p>												
序号	产品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阶段年用量	现有项目验收阶段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全厂年用量	变化量	最大贮存量	单位	包装规格	物料状态	存放位置
1	不锈 钢产 品	不锈钢板	1050	1050	1050	1050	0	105	t/a	块状	固态	综合仓 库
2		不锈钢型材	300	300	300	300	0	3	t/a	块状	固态	
3		不锈钢锻件	270	270	270	270	0	27	t/a	吨袋	固态	
4		石英砂（水喷砂）	0.6	0.6	0.6	0.6	0	0.6	t/a	储罐	液态	砂光机 砂罐
5		硝酸（47%）	2.7	2.7	2.7	2.7	0	0.2	t/a	储罐	液态	硝酸储 罐
6		氢氟酸（43%）	0.5	0.5	0.5	0.5	0	0.05	t/a	储罐	液态	氢氟酸 储罐
7		酸洗钝化膏	1.5	1.5	1.5	1.5	0	0.5	t/a	25kg/桶	液态	仓库
8		硫酸（98%）	4.1	4.1	4.1	4.1	0	0.4	t/a	/	液态	酸液储 罐、电 解槽
9		磷酸（85%）	8.5	8.5	8.5	8.5	0	0.8	t/a	/	液态	
10	碳钢 产品	碳钢板	75	75	75	75	0	10	t/a	块状	固态	综合仓 库
11		碳钢型材	15	15	15	15	0	2	t/a	块状	固态	
12		碳钢锻件	4.5	4.5	4.5	4.5	0	1	t/a	块状	固态	
13		水性漆	5	5	5	5	0	0.5	t/a	25kg/桶	液态	仓库
14	公用	不锈钢焊材	7.5	7.5	7.5	7.5	0	1	t/a	块状	固态	综合仓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5	原辅料	碳钢焊材	0.75	0.75	0.75	0.75	0	0.75	t/a	块状	固态	库
16		氩气	225	225	225	225	0	1.8	m <sup>3</sup> /a	块状	气态	仓库
17		氦气	75	75	75	75	0	1	m <sup>3</sup> /a	罐装	液态	
18		乙炔	0.03	0.03	0.03	0.03	0	0.03	t/a	罐装	液态	
19		零配件、组件	332	332	332	332	0	34	套/年	5袋装	液态	
20		石英砂（抛光）	0.6	0.6	0.6	0.6	0	0.6	t/a	25kg/桶	液态	抛光机内
21		离子交换树脂	0.03	0.03	0.03	0.03	0	/	t/a	25kg/桶	液态	厂家定期带来新的更换
22		抗磨液压油	0.75	0.75	0.75	0.75	0	0.75	t/a	180kg/桶	液态	仓库
23		机油	0.75	0.75	0.1	0.8	+0.1	0.85	t/a	180kg/桶	液态	
24		喷砂	0	0	1	1	+1	0.1	t/a	25kg/桶	固态	
25	能源	电	52万	52万	8万	60万	+8万	/	kW·h/a	/	市政供电管网	/
26		水	21120.6	21120.6	21120.6	21120.6	0	/	t/a	/	市政供水管网	/

表 2-8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喷砂	干喷砂以钢砂、氧化铝、石英砂、碳化硅等为磨料。

## 八、扩建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员工，由原有员工调剂。现有项目员工人数为 40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人数为 400 人。

### 2、工作制度

扩建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 九、厂区平面布置

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利用现有 2#厂房南侧空闲区进行扩建。车间内部明确各生产区位置，2#厂房共 1 层，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 9076.37m<sup>2</sup>，高度为 17.2m，厂房内北侧为酸洗钝化区，中侧为容器制作区，南侧为探伤区、补漆区。补漆区西侧新建喷砂房。生产厂房内各种设备之间布局合理，生产、办公、仓储区分明显，避免相互干扰影响。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需求，使生产过程中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兼顾了附近环境情况。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角度考虑，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 十、公用工程

### 1、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等。

#### (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员工，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 2、排水

扩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员工，由原有员工调剂。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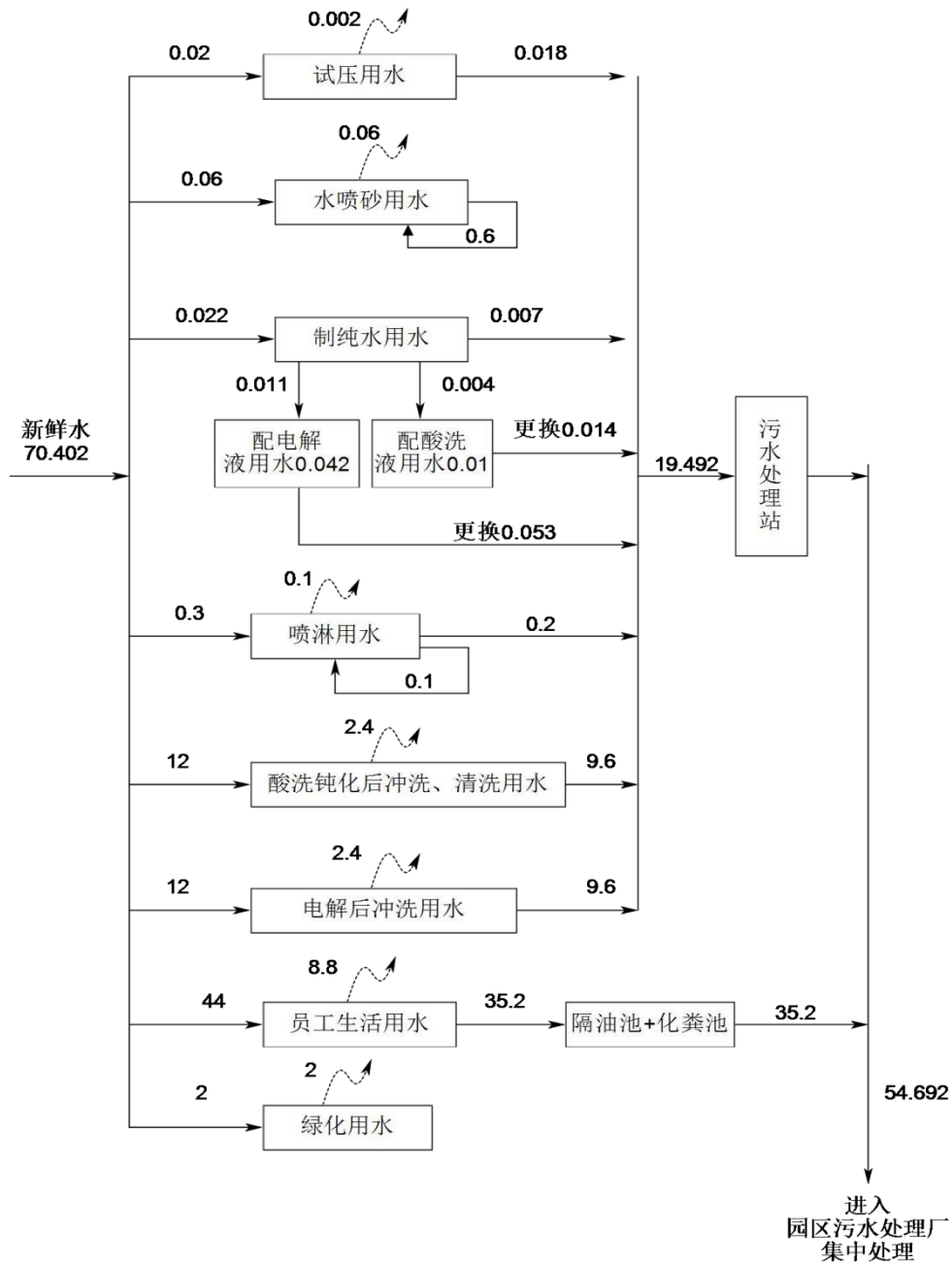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d)

### 3、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为 8 万 kW·h/a, 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52 万 kW·h/a, 扩建后全厂用电量为 60 万 kW·h/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

项目为扩建项目, 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 施工期主要环境问题是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污染。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设备安装期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及产污环节图

二、运营期

1、扩建项目工艺流程

表 2-9 项目生产工艺情况一览表

环评设计工艺	验收时工艺流程	本次扩建工艺流程
下料、机加工、成型、焊接、无损检测、总装、压力测试、打磨、抛光、补漆、水喷砂、酸洗钝化、清洗、电解抛光、冲洗、检验等工序	机加工、成型、焊接、无损检测、总装、压力测试、打磨、抛光、补漆、水喷砂、酸洗钝化、清洗、冲洗、检验等工序	干喷砂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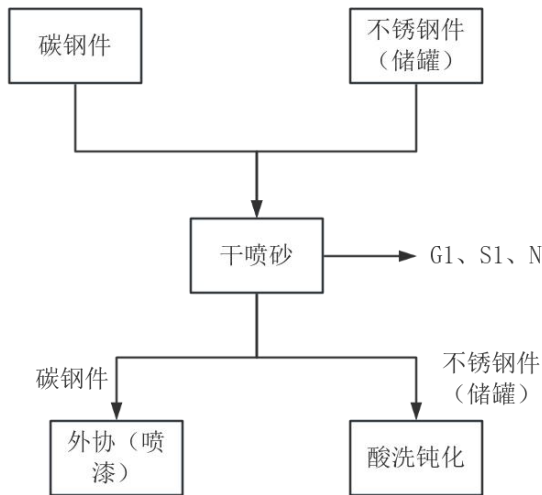


图 2-3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G-废气 S-固废、W-废水、N-噪声)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干喷砂工序，其余工艺均相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说明如下：

(1) 干喷砂

根据产品要求，针对碳钢模块以及根据客户要求对不锈钢模块的储罐进行干喷砂处理。对于部分喷砂房无法容纳的大型工件，项目外协干喷砂。该工序产生喷砂废气 G1、金属屑 S1 和噪声 N。

(2) 后处理

根据产品要求，将干喷砂后的碳钢件送去外协喷漆，不锈钢件（储罐）送去酸洗钝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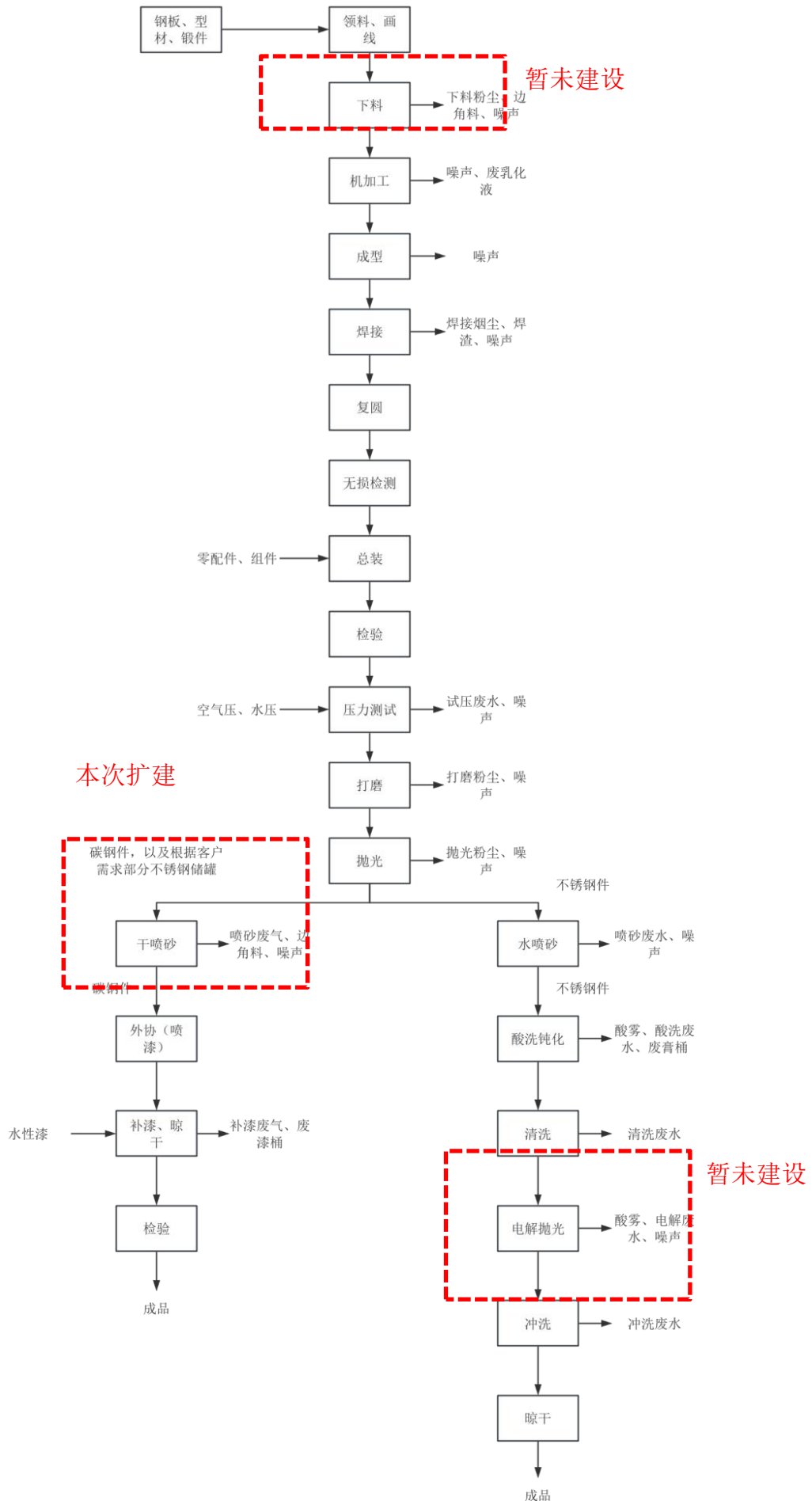


图 2-4 扩建完成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G-废气 S-固废、W-废水、N-噪声)

## 2、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名称	产污环节	代码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喷砂废气	干喷砂	G1	颗粒物	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金属屑	干喷砂	S1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生产	/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修保养	/	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	机油	用作原始用途的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不能满足处理条件的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企业现有项目情况如下。

##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备案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该项目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2208-341366-04-05-983606。

2023 年 4 月，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晓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

2023 年 9 月 27 日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备案新增 20 台 X 射线探伤机项目，该项目经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备案，项目代码：2309-341366-04-02-110553。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批复《关于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宿马环函〔2023〕25 号)。

2024 年 4 月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增 20 台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6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新增 20 台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宿马环函〔2024〕38 号）。

2024 年 9 月 13 日，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92MA8LK6FQ4D001U。

2024 年 12 月 3 日，企业编制完成《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2025 年 11 月 18 日企业编写完成了《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232 台套不锈钢模块和 100 台套碳钢模块的生产规模；下料、电解工序暂未建设。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 20 台 X 射线探伤机项目目前暂未验收。

表 2-15 现有项目环评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手续	审批部门	建设内容
1	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	2022 年 8 月 24 日，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208-341366-04-05-983606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产能为年产 232 台套不锈钢模块和 100 台套碳钢模块的生产规模，下料、电解工序未建设。
2		2023 年 4 月编制完成《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环评报告表》	/	
3		2023 年 10 月 9 日获得《关于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宿马环函〔2023〕25 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4		2024 年 9 月 13 日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41392MA8LK6FQ4D001U	/	
5		2024 年 12 月 3 日，企业编制完成《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管理中心	
6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设备及系统模块制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产能为年产 232 台套不锈钢模块和 100 台套碳钢模块的生产规模；下料、电解工序未建设。	企业自主验收	
7	新增 20 台 X 射线探	2023 年 9 月 27 日，新增 20 台 X 射线探伤机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309-341366-04-02-11055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部	新增 20 台 X 射线探伤机

8	伤机项目	2024年4月编制完成《新增20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9		2024年5月16获得《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20台X射线探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马环函(2024)38号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b>二、现有项目建设情况</b>				
<b>表 2-16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307.2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为下料、机加工区。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307.2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北侧, 为机加工区。	项目年产 232 台套不锈钢模块和 100 台套碳钢模块的生产规模, 下料、电解工序未建设。2#厂房南侧新建喷砂房; 探伤区调整至 2#厂房南侧; 阶段性建设, 暂未建设电解区域内容; 酸洗钝化区调整至 2#厂房北侧, 酸洗槽尺寸变化
	2#厂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076.37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厂房内北侧为探伤区; 中侧为移动焊接区; 南侧为探伤等待区、补漆区。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9076.37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东南侧, 厂房内北侧为酸洗钝化区; 中侧为容器制作区; 南侧为探伤区、补漆区。酸洗钝化区: 1 个酸洗槽 (长 24.5m*宽 16.5m*深 14.5cm)	
	3#厂房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12391.79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侧, 厂房内北侧为移动焊接区; 中侧为综合仓库; 南侧为抛光区、酸洗钝化区、酸洗电解区。酸洗钝化区: 2 个酸洗槽 (长 6.5m*宽 3.5m*深 3.5m); 电解区: 8 个大电解槽 (长 0.9m*宽 0.6m*深 0.6m)、6 个小电解槽 (长 0.65m*宽 0.5m*深 0.5m), 电解产能: 不锈钢模块 47 台/年。	1F, 高 17.2m, 建筑面积 12391.79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侧, 厂房内北侧为模块区; 中侧为焊接区; 南侧为机加工区、抛光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F, 高 20.85m, 建筑面积 3354.77m <sup>2</sup> 位于 3#厂房北部, 1 层作为展厅, 2 层作为食堂, 3-5 层用于职工办公。	5F, 高 20.85m, 建筑面积 3354.77m <sup>2</sup> 位于 3#厂房北部, 1 层作为展厅, 2 层作为食堂, 3-5 层用于职工办公。	已批已建
	门卫	建筑面积 44m <sup>2</sup> , 位于厂区内北侧出入口, 提供项目区进出人员登记等场所	建筑面积 44m <sup>2</sup> , 位于厂区内北侧出入口, 提供项目区进出人员登记等场所	已批已建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位于 3#厂房内中侧, 用于贮存原料和产品	占地面积约 1000m <sup>2</sup> , 用于堆放原辅材料。	已批已建, 目前暂未涉及钝化液、酸洗剂、油漆、稀释剂等储存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用工程	仓库	1F,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用于贮存原料	1F, 建筑面积 108m <sup>2</sup> 。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用于贮存原料	已批已建	
	酸液罐区	位于电解槽东南侧, 1 个 3m <sup>3</sup> 立式储罐和 1 个 5m <sup>3</sup> 立式储罐, 用于储存电解液(硫酸和磷酸配比后的混合液); 1 个硝酸罐、1 个氢氟酸罐及 1 个酸洗钝化膏罐。	位于酸洗槽东南侧, 1 个 3m <sup>3</sup> 立式储罐和 1 个 5m <sup>3</sup> 立式储罐, 1 个硝酸罐、1 个氢氟酸罐及 1 个酸洗钝化膏罐。	已批已建	
	供水	采用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年用水量约 21120.6m <sup>3</sup>	采用园区供水管网集中供水。年用水量约 17520.6m <sup>3</sup>	已批已建	
	供电	接自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接自园区集中供电电网	已批已建	
	消防系统	布设消火栓, 配套灭火器若干。设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131.10m <sup>2</sup>	布设消火栓, 配套灭火器若干。设消防水池及泵房。建筑面积 131.10m <sup>2</sup>	已批已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 3#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 雨水进厂区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进厂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经 2#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已批已建	
	环保工程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	已批已建
		下料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	下料工序暂未建设, 不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	已批未建
		打磨抛光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排放 (DA004)	已批已建
		酸洗电解废气	酸洗电解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采取集气罩+一级碱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电解工序暂未建设, 不在阶段性验收范围内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洗废气采取集气罩+一级碱水喷淋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排放 (DA003)	酸洗工序处理设施已批已建, 电解已批未建
补漆晾干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至屋顶排放。	已批已建	
废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	已批已建

水	<p>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酸洗电解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 3# 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试压、试漏废水经滤网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3#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池-砂滤-树脂交换。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50m<sup>3</sup>/d。</p>	<p>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酸洗电解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 3# 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试压、试漏废水经滤网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3#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池-砂滤-树脂交换。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50m<sup>3</sup>/d。</p>	<p>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酸洗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 2# 车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试压、试漏废水经滤网过滤后用于厂区道路抑尘。2# 车间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反应沉淀池-砂滤-树脂交换。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均为 50m<sup>3</sup>/d。</p>	
噪声防治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污染源采取消声、吸声、隔声、减震等措施</p>	<p>已批已建</p>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sup>2</sup>，可回收固废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sup>2</sup>，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p>	<p>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sup>2</sup>，可回收固废放置固废暂存区暂存，资源回收；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内西北侧占地面积为30m<sup>2</sup>，分类暂存危险废物，定期将危险废物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桶若干</p>	已批已建
	环境风险	<p>分区防渗，危废存储间、罐区、酸洗车间设导流沟和集液池，设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事故废水等，容积100m<sup>3</sup></p>	<p>分区防渗，危废存储间、罐区、酸洗车间设导流沟和集液池，设有事故应急池，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废液、事故废水等，容积100m<sup>3</sup></p>	已批已建
	土壤及地下水	<p>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p>	<p>分区防渗，其中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罐区、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办公区为一般防渗区</p>	已批已建
	固废处理	<p>设置一般固废存储区，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共200m<sup>2</sup>；设</p>	<p>设置一般固废存储区，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p>	已批已建

		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51.26m <sup>2</sup>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积共 200m <sup>2</sup>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 151.26m <sup>2</sup>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和安徽中久机油有限公司处理	
环境风险		单独设置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油品库，厂区设置分区防渗，新建事故池（容积为 300m <sup>3</sup> ）；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	单独设置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油品库，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加强安全教育和培训；配备完善的消防措施	已批已建
土壤及地下水		单独设置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厂区设置分区防渗，表面处理区（脱脂、酸洗、钝化线）、喷漆房、电泳线、危化品库、油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事故池为重点防渗区，辅助用房、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单独设置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厂区设置分区防渗，危化品库、油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辅助用房、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已批已建

### 三、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验收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SDZH20250423302）中废气的监测数据、污水总排口的监测数据和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数据，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24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工况为 86%，2025 年 4 月 24 日工况为 83%，监测时平均工况为 84.5%，验收时外排废水量为 17.9414t/d，现有项目验收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2-17 现有项目验收时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范围 (kg/h)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气	打磨抛光排气筒	颗粒物	48134~49782	8.5~9.2	0.421~0.454	120mg/m <sup>3</sup>	达标
	补漆晾干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120~5318	10.0~11.8	5.15×10 <sup>-2</sup> ~6.04×10 <sup>-2</sup>	120mg/m <sup>3</sup>	达标
	酸洗酸雾排气筒	氮氧化物	13635~14336	7~9	9.64×10 <sup>-2</sup> ~0.123	240mg/m <sup>3</sup>	达标
		氟化物		0.31~0.38	4.33×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9.0mg/m <sup>3</sup>	达标
		硫酸雾	13409~14108	0.21~0.28	2.82×10 <sup>-3</sup> ~3.95×10 <sup>-3</sup>	45mg/m <sup>3</sup>	达标
无组	厂界	颗粒物	/	0.300~0.374	/	1.0mg/m <sup>3</sup>	达标
		氟化物		0.0011~0.0019	/	0.02mg/m <sup>3</sup>	达标

	织	非甲烷总烃		0.74~1.17	/	4mg/m <sup>3</sup>	达标	
		氮氧化物		0.018~0.035	/	0.12mg/m <sup>3</sup>	达标	
		硫酸雾		ND	/	1.2mg/m <sup>3</sup>	达标	
		厂区内	硫酸雾	/	ND	/	5mg/m <sup>3</sup>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2.15~2.64	/	6mg/m <sup>3</sup>	达标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污染物</b>	<b>监测浓度范围 (mg/L)</b>			<b>执行标准限值</b>	<b>达标情况</b>	
废水	总排口	pH 值	7.1~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45			420mg/L	达标	
		生化需氧量	12.8~14.9			180mg/L	达标	
		悬浮物	13~18			200mg/L	达标	
		氨氮	2.25~2.7			30mg/L	达标	
		总氮	5.03~5.66			40mg/L	达标	
		总磷	0.47~0.56			5mg/L	达标	
		石油类	0.66~0.74			10mg/L	达标	
		动植物油	0.52~0.67			20mg/L	达标	
		氟化物	0.81~0.99			10mg/L	达标	
<b>类别</b>	<b>监测点位</b>	<b>污染物</b>	<b>昼间/dB (A)</b>		<b>执行标准限值</b>	<b>达标情况</b>		
					<b>昼间</b>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噪声	54~5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噪声	54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噪声	5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噪声	53~54		65	达标		
<b>表 2-18 现有项目验收时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b>								
<b>序号</b>	<b>废物名称</b>	<b>产生环节</b>	<b>产生量 (t/a)</b>	<b>固废类别</b>	<b>处置措施</b>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8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34.29	一般	外售综合利用			

3	金属粉尘	沉降收集	11.03	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4	纯水制备废 RO 膜	纯水制备	0.05		厂家回收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设施	13	危废	危废暂存间密封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酸洗槽污泥	酸洗槽	0.36			
7	过滤系统污泥	过滤系统	0.05			
9	废液压油	设备液压系统	0.03			
10	废机油	机械设备	0.02			
11	污水处理废砂罐和废树脂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0.008			
1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3.044			
13	废油桶	油的使用	0.01			
14	废漆桶	漆的使用	0.25			厂家回收

已批未建工序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情况以环评计算排放情况核算，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9 已批未建工序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sup>3</sup>
下料工序	颗粒物	10000 0	8.22	3.425	342.5	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	0.41	0.171	17.1
电解工序	硫酸雾	10000	0.023	0.01	1	二级碱水喷淋塔 +20m 高排气筒 (DA003)	0.0023	0.001	0.1

### 五、现有项目变动情况

①本项目未购置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等废气污染性切割设备，因此未设置下料废气排气筒；

②现阶段未建设电解工序内容；

③排气筒编号发生变化；

④探伤区调整至 2#厂房南侧；酸洗钝化区调整至 2#厂房北侧；

⑤酸洗槽规格有变化。

### 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24 年 9 月 13 日，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41392MA8LK6FQ4D001U。按照规定，企业执行报告上报频次应为年报，企业已按照相关要求上报了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年报。

根据改建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须设置 5 个规范化排污口，其中 4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总排口，生产工艺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现状已建成 3 个废气排放口，1 个废水总排口。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按规范，全厂设一个废水排放口，并设采样点。排污口立标管理，各废气排放口均按照要求设置排放源图形标识。

####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 (1) 项目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宿州市，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发布的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如下，宿州市 2024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mu\text{g}/\text{m}^3$ 、18 $\mu\text{g}/\text{m}^3$ 、71 $\mu\text{g}/\text{m}^3$ 、43 $\mu\text{g}/\text{m}^3$ ；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 $\text{mg}/\text{m}^3$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 $\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sub>10</sub>、O<sub>3</sub>、PM<sub>2.5</sub>。宿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基础污染物监测浓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 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6	1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60	71	101.4	超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0	43	12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0	10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宿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 年均值、NO<sub>2</sub> 年均值、CO<sub>24</sub>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PM<sub>2.5</sub> 年均值、PM<sub>10</sub> 年均值、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 (3) 基本和其他污染物

项目区域 TSP 评价引用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5030500803H），监测日期 2025 年 3 月 22 日—3 月 28 日。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项目距离九宝福约为 1600m，以上监测数据均为本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满足引用数据时效性和有效性要求。具体内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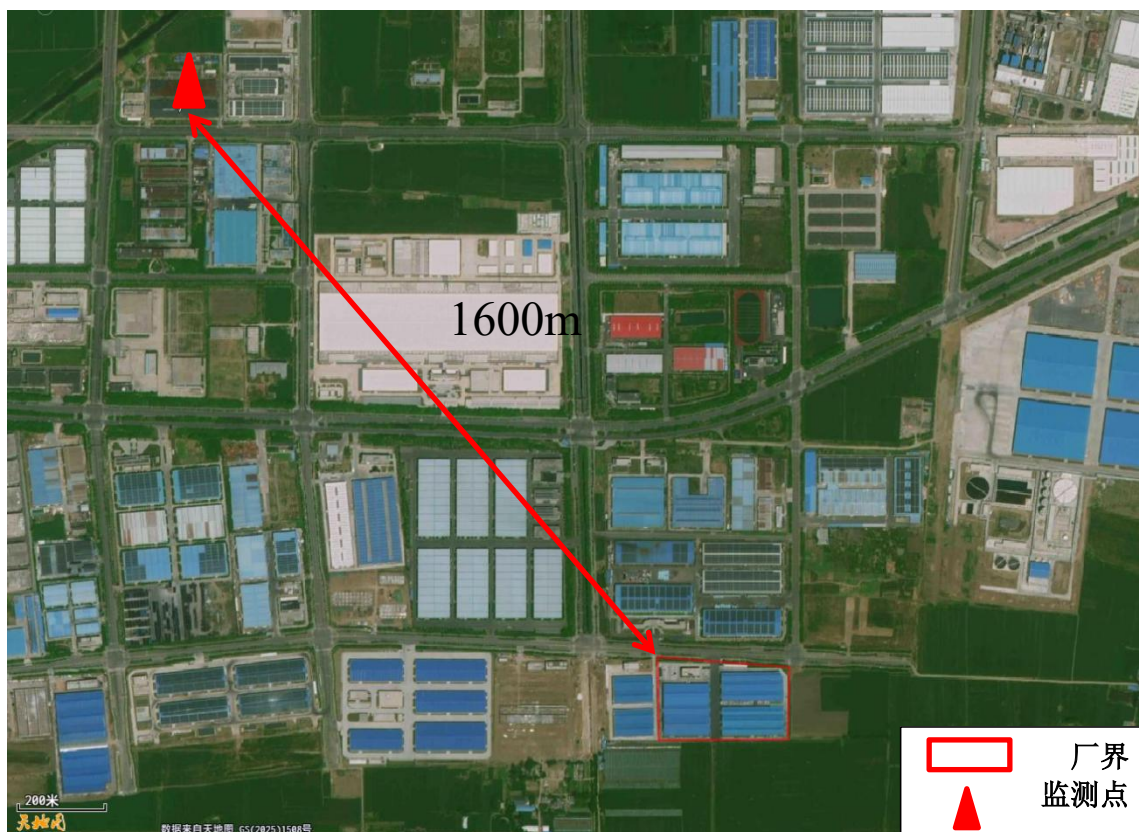


表 3-2 基本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G1 九宝福	TSP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3 月 28 日	西北	1600

表 3-3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单位：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九宝福	TSP	日均值	300	117~125	125	/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大气监测点的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河。根据发布的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宿州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稳中趋优。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 10 个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76.9%，较上一年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力争考核目标；10 个地表水省考考核断面中 5 个断面水质为 III 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50%，

超出省年度考核目标 20 个百分点。9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

### 3、声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项目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各点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声环境现状引用 2025 年 12 月 25 日例行监测数据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厂界西	厂界南	厂界东	厂界北
昼间	56	55	56	54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扩建项目区域范围内无珍稀动植物和文物保护单位，无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扩建项目厂房内地面已采取硬化并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所示。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社址 小张 家	117.276060°	33.668871°	居民区	50户 /150人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及其修改单中的 二级标准	SW	155



图 3-1 项目厂界外 500m 大气环境概况图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 193 号，根据现场勘查，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不新增用地，无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1、废气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喷砂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	20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来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TP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
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20	180	30	20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20	180	30	200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来源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环保厅（皖环发〔2017〕19号）），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自 2017 年 4 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1）废气：根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计算，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

染物排放量为：烟（粉）尘：0.0186t/a。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接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3-13 项目总量方案（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申请指标量 (t/a)	现有项目批准许可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需申请指标量	建议申请总量	备注
废气	烟（粉）尘	0.58	0.232	0.0186	0.0186	按照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总量控制要求申请
	VOCs	0.074	0.074	/	/	
	NOx	0.046	0.046	/	/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 4 部门印发的《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皖环发〔2023〕72 号）等政策要求，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4 类；实施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扩建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噪声、固废等，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源源强分析</b></p> <p>扩建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喷砂废气。</p> <p>(1) 喷砂废气</p> <p>将打磨抛光完成后的碳钢件产品以及部分根据客户要求需干喷砂处理的不锈钢模块的储罐使用行车送至干喷砂房内进行喷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碳钢材年用量 94.5t/a，不锈钢材年用量 1620t/a。仅部分的不锈钢模块需要干喷砂，保守取 800t/a。则项目需仅干喷砂处理的钢材为 894.5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干式预处理中喷砂工序，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平均每天运转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粉尘产生量为 1.959t/a，产生速率为 1.63kg/h。</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砂房内尺寸 8m×7m×10m。本次评价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密闭区域负压所需风量 L：</p> $L=V\times C$ <p>式中：V—生产工区（长×宽×高），m<sup>3</sup>；</p> <p>C—换气次数，取 10 次/h。</p> <p>喷砂房室内尺寸 8m×7m×10m，经计算所需风机风量为 560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问题，风机设计风量取 6500m<sup>3</sup>/h。</p> <p>喷砂房喷砂过程密闭，工作室为负压环境，收集效率按 95%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计，收集后经过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则收集后的喷砂粉尘量为 1.86t/a，产生速率为 1.55kg/h；经处理后喷砂粉尘排放量为 0.0186t/a，排放速率为 0.0155kg/h。</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项目 DA005 粉尘产生和排放情况</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1910 1442 2054">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处理设施</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风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处理前</th> <th rowspan="2">风量 m<sup>3</sup>/h</th> <th colspan="3">处理后</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m<sup>3</sup></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污染源编号	处理设施	污染物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前			风量 m <sup>3</sup> /h	处理后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5	布袋除尘器	喷砂粉尘	6500	238.46	1.55	1.861	6500	2.38	0.0155	0.0186
项目喷砂粉尘排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b>表 4-2 项目 DA005 粉尘排放口基本情况</b>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名称	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放高度 m	管道内径 m	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5	喷砂粉尘排放口	117.281435°	33.670898°	6500	20	0.3	25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排气筒总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干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6500	238.46	1.55	1.861	布袋除尘器	99%	6500	2.38	0.0155	0.0186	1200	DA005
		无组织		/	0.0979	0.0816		/		/	0.0979	0.0816		

表 4-4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坐标	污染物种类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类型	排放高度 (m)	管道内径 (m)	温度 (°C)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5	E117.281435° N33.670898°	颗粒物	6500	2.38	0.0155	0.0186	120	/	一般排放口	20	0.3	25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6	DA005	颗粒物	2.38	0.0155	0.018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6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干喷砂工序	颗粒物	0.0979	0.08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16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结果如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1002

## 2、废气达标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为干喷砂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干喷砂废气经喷砂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一同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55kg/h，排放浓度为 2.38mg/m<sup>3</sup>；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20mg/m<sup>3</sup>)。

扩建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

### (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干喷砂废气经喷砂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一同通过 20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从除尘器的底部进入，且均匀地进入各室的每个滤袋，此时由于气体速度迅速降低，气体中的较大颗粒的粉尘首先沉降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来，含尘气体流经滤袋时，粉尘被阻挡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从袋内内腔进入上部的净气室，然后经提升阀排出，当某个室要进行清灰时，首先要关闭这个室的气力提升阀，待切断通过这个室的含尘气流后，随即脉冲阀开启，向滤袋内喷入压缩空气，以清除滤袋外面的粉尘，每个除尘室的脉冲喷吹宽度和清灰周期均由专门的清灰程序控制器控制，自动连续运行，它的特点是采用分室轮流进行清灰，即当某一室进行喷吹清灰时过滤气流被切断，避免了喷吹清灰产生二次扬尘，同时运行平稳，除尘效率高，布袋除尘器净化粉尘工艺已较成熟，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

本项目干喷砂粉尘的处理设施为“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5 中“喷砂工序的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因此，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由于生产车间生产过程中进出料、废气未完全收集时依然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建设单位拟采取如下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挥发量与排放浓度：

①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产生源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②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确保废气的捕捉率，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③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密闭措施，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方式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④厂区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3、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次主要考虑扩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时，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降低（按照 0%来核算），排放的废气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非正常排放情况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kg/a)
DA005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238.46	1.55	2 次/a	1h/次	3.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出现停止运行或失效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

停止生产。为杜绝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定时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查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废气监测计划

扩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中登记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无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9 扩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有组织	DA005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半年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社址小张家，由于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较远且废气已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根据前文分析，干喷砂废气经喷砂房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一同通过 20m 高（DA005）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155kg/h，排放浓度为 2.38mg/m<sup>3</sup>；扩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sup>3</sup>）。

扩建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相应的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等。

## (1) 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员工，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

## 2、排水

扩建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扩建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也不新增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员工，由原有员工调剂。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不需要分析源强。

员工产生的生活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量

表 4-11 废水排放口（间接）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DW001	E117.2915945°	N33.6766310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上班时	宿州马鞍山现代	COD	5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8)
							SS	10

			水处 理厂			产 业 园 区 北 部 污 水 处 理 厂		
<p>扩建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均能满足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区域现有水环境功能。</p> <p><b>3、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b></p> <p>(1)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简介</p> <p>a. 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本项目外排废水均经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即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为6.0万m<sup>3</sup>/d，其中，一期项目规模1.5万m<sup>3</sup>/d，已经于2014年5月建成投产。二期项目规模4.5万m<sup>3</sup>/d，分三个阶段实施，各阶段实施规模均为1.5万m<sup>3</sup>/d。一阶段已于2021年3月建成运行，目前宿马北部污水厂已建成规模为3.0万m<sup>3</sup>/d。污水处理采用C-A<sup>2</sup>O组合式生化池+高效滤池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板框脱水工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污口设置在新河。后期设计出水水质COD、NH<sub>3</sub>-N、TP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他水质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新河。</p> <p>b. 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50%，尚有余量约1.5万m<sup>3</sup>/d，因此可接纳处理本项目新增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各项指标能够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状况良好。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从水质、水量上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b>4、废水监测计划</b></p> <p>扩建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范围中登记管理，</p>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无需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其他相关要求，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扩建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 次/年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 （1）噪声源强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风机、喷砂机等，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可起到一定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5~20dB（A）。根据类比资料分析，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详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DA005)	/	230	9	1	80/1	安装减震垫、 固定底座	4h

注：以厂区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单台设备声压级/距声源 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喷砂 机	80/1	减震 垫、 固定 底 座、 厂 房 隔 声	220	11	1	东	50	46.3	间 断 运 行	15	31.3	1
							南	2	64.5		15	49.5	
							西	85	40.5		15	25.5	
							北	55	45.2		15	30.2	

2	空压机	80/1	减震垫、固定底座、厂房隔声	205	11	1	东	70	43.2	间断运行	15	28.2	1
							南	2	62.9		15	47.9	
							西	70	42.7		15	27.7	
							北	55	45.4		15	30.4	

注：以厂界西南点地面为坐标原点（X=0，Y=0，Z=0）。

表 4-15 现有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风机2	1	/	120	20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8h
2	废气处理风机3	1	/	15	15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8h
3	废气处理风机4	1	/	200	20	2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8h

表 4-15 现有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m处工作声压级 dB (A)	噪声性质	治理措施	处理后声压级 dB (A)	持续时间
等离子切割机	2	80~90	机械噪声	设置隔声围护，建筑隔声、吸声，加装隔振装置	60~70	8h
切管机	2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切管机	3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铣边机	2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激光切割机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锯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锯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金属圆锯机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坡口机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龙门数控切割机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数控龙门钻铣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数控单柱立式车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电火花数控线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切割机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数控机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机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摇臂锯床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数控钻	1	80~90	机械噪声	60~70	8h
液压板料折弯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液压法兰成型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竖缝整形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环缝整形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环缝整形机	2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卷板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卷板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卷板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数控四辐卷板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四辐卷板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卷锥卷板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氩弧焊机	153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HCJ4000P/T切换纵环缝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HCJ4040BP/T纵环缝自动化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管法兰TIG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筒体埋弧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升降式纵缝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夹套半管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P+T等离子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管板自动焊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手持激光焊接机	3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边梁P/T焊接系统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气保焊机	7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手弧焊机	1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逆变式直流埋弧焊机	2	70~85	机械噪声	50~65	8h

## (2) 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的预测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也可按下式计算。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根据声源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C.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计算公式如下:

$$A_{div}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D.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如下：

$$L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 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按点声源处理，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和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项目声源对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各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	单位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昼间）
1	厂界东	dB (A)	58	38.1	58	65

2	厂界南	dB (A)	54	53.9	54.13	65
3	厂界西	dB (A)	57	30.1	57	65
4	厂界北	dB (A)	54	32.2	54	65

由上表可知,扩建项目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可减少 15~20dB (A),厂界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和叠加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排污单位应开展噪声监测活动。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外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四、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办公。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由原有员工调剂,不新增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2)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为金属屑、废包装材料。

#### ①金属屑

项目喷砂等工序有废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废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1%,项目年用冷轧钢板 894.5t,边角料和金属屑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001-S17。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纸箱。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包装纸箱的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定期外售。

###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 ①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保养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t/a，项目废机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10%，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②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t/a，为桶装，180kg/桶，共1桶，单个空桶重约为5kg，则机油桶产生量为0.005t/a。机油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有原始用途的厂家回收，破损严重的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③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使用手套和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含油手套、废抹布产生量共计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7 扩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单位：t/a）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金属屑	喷砂	0.9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0.1		
4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01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桶	设备维修	0.005		有原始用途的厂家回收，破损严重的当作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设备维修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成分及特性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	------	------	------	----	------	------	------	------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I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I
3	废含油手套、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固态	机油	机油	半年	T/In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场所位置	坐标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a)	贮存周期
				经度	纬度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厂区北侧	117.278833°	33.672170°	30	桶装	24	半年
		废机油桶					桶装		半年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桶装		半年

表 4-20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可用性分析

序号	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贮存周期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分区面积 (m <sup>2</sup> )
1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半年	密闭桶装	0.0375	0.5
2		废机油桶	半年	密闭桶装	0.0025	1
3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半年	密闭桶装	0.005	0.5
合计					0.045	2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根据贮存周期,最大贮存量为0.045t,所需面积为2m<sup>2</sup>。企业目前建设一个占地面积30m<sup>2</sup>、贮存能力24t的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废贮存量为4.2405t,危废暂存间剩余容积可以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要求:

-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符合相关规定的图形或文字标志。
- (2) 各种固体废物应按要求分类放置于相应区域,禁止混放。
- (3)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根据所收集、存放的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溢满现象,并在每次清运固体废物后,负责打扫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卫生,保持整洁。
- (4) 相关管理人员对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未运走前,必须贮存于危废暂存间

内，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

（1）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危险废物须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装置，分类分区放置，禁止混入一般固废中，禁止将不相容（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3）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4）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设备

（6）按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联系相关部门人员。

（7）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門的。

（8）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9）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应在室内堆放，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存放，设有隔断；危废暂存间四周应设有渗液收集槽等。

因此，扩建项目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项目周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 五、土壤、地下水

### 1、土壤、地下水污染因子识别

扩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机油等液态原辅料，产生的废机油等，发生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2、污染途径

液态原料储存于原料库中，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若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液态原料、危险废物等泄漏，可能会危害到地下水和土壤。

## 3、土壤、地下水防控区域划分和污染防控措施

### (1) 扩建项目防控区域划分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扩建项目区需要按照相关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控处理。扩建项目防控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具体划分区域如下：

涂漆区、酸洗罐区、电解车间、危废暂存间、事故池、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①重点防渗区：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

③简单防渗区：办公楼等区域。

### (2) 分区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6.0\text{m}$ ，确保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

②一般防渗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防渗，等效厚度 $\geq 1.5\text{m}$ 。

③简单防渗区：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扩建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见下表。

表 4-21 扩建项目污染防治分区及措施

防渗区	防渗位置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楼等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现状已进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避免因泄漏导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源调查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分析可知，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机油等原辅料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2 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机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0.01	50	0.0015
17	总计	--	--	0.00154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154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单分析，只对事故风险影响进行简要分析，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宿州市	宿马园区	泗城路与采石矶路交叉口西南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17°16'50.536"	纬度	33°40'17.86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分布于危化品库；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b>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等原辅料和废机油发生遗失或泄漏时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机油等发生泄漏时遇火种、热源会发生火灾事故。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物料泄漏风险

扩建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机油等液态原辅料以及废机油等危废，一旦发生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扩建项目可能发生泄漏的场所为危废暂存间，需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扩建项目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在严格落实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的风险可控，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 (2) 火灾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扩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机油等原辅料和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物，遇明火或热源可能会引发火灾。

废包装物存在于一般固废间，机油等原辅料储存于化学品库，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厂区生产车间内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扩建项目火灾风险是可以避免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 (3) 危险废物泄漏/遗失风险

在收集、转运、储存过程中因员工操作不当、储存容器破损、防腐防渗措施损坏等原因导致危险废物泄漏/遗失，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若进入雨水管网会使周边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落实，危险废物需分类分区单独暂存，安排专人管理，加强管理，定期检查储存容器的完整性，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泄漏/遗失风险是可以避免的，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 (4) 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已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企业建立了厂内各生产车间的联动体系，并在应急预案中予以体现。建设了畅通的信息通道，使企业应急指挥部

必须与周边企业、园区管委会保持 24 小时的电话联系。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可在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居民疏散、撤离。企业将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及对应的救援方案纳入园区风险管理体系。

#### (5) 其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环境安全教育等要纳入企业经营管理范畴，完善环境安全组织结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明确各自职责，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设备和材料；企业定期更新周边敏感目标、应急专家库、可请求救援的应急队伍等联系方式；应定期对职工分发防火、防爆常识的宣传手册。

#### (6) 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024 年 12 月 3 日，企业编制完成《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本次评价要求，扩建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参照《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察函〔2012〕699 号）要求，对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园区及园区企业建立应急联动。

#### (7) 厂区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置视频监控设施 24 小时监控，值班人员定时对生产设备台账巡检。②厂区内各处均已按要求设置分区防渗，通过导流系统、截流泄漏物流出污染区，防止污染物通过地表水、土壤对地下水造成污染。③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 1 个雨水总排口出厂，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送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厂区设置 1 个污水总排口出厂。目前雨水管网排口处、污水管网排口处已设置截流措施，若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迅速有效地将消防尾水控制在厂区内。④企业设置应急救援队伍，设置了应急救援物资等，可在厂区发生事故时及时进行救援。⑤危化品库、油品库等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桶装物料使用完应加盖存放；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导流沟槽、收集池，危化品库、油品库等采取重点防渗措施。⑥在总图布置中，各建筑物之间的距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各车间、工序按生产性质进行分区，界区间形成消防通道、应急疏散通道。⑦各工序控制采用先进自动化控制仪表，对装置进行集中控制和检测，现场定期巡视，并设有完善的参数限制报警和自动连锁系统。生产车间、仓库已按要求采取地面硬化、防渗漏和防腐蚀措施，防止泄漏地面而下渗污染地下水。配备有完善的消防系统，厂区内设置消防水管，室外配置地上式消防栓；车间内根据生产类别设置合适的灭火剂、灭火器材和足够的水源。

现有项目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100m<sup>3</sup> 应急事故池，目前企业已进行建设完成。

本次扩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以及储存设施，现有应急事故池、现有危废暂存间、危化品库、污水处理站等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物料泄漏、危废泄漏等污染土壤、地下水，依托现有应急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 七、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表 4-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及污水管道	依托
2	雨水	雨水	雨水管道	依托
3	废气	喷砂粉尘	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
4	噪声	设备运转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0.5
5	固废	生活垃圾	布置垃圾桶	依托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依托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依托
6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措施	依托
7	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和土壤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0.5
总计	/	/	/	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	经负压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加强收集与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无组织厂区内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固废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设置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p> <p>扩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①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收集后定期外售。②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和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相关防腐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化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用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6.0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区域采用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为 Mb≥1.5m，K≤1×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办公楼等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厂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工作；落实厂区分区防渗要求等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设置污水排污口、雨水排污口和废气排放口、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定期监测、加强厂区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及其他环保要求，开展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厂址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选址合适、可行，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污染物可确保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在认真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严格做到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影响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项目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32	0.232	/	0.1002	/	0.3322	+0.1002
	非甲烷总烃	0.074	0.074	/	/	/	0.074	0
	氮氧化物	0.046	0.046	/	/	/	0.046	0
	氟化物	0.0018	/	/	/	/	0.0018	0
	硫酸雾	/	/	0.0023	/	/	0.0023	0
废水	COD	3.567	/	/	/	/	3.567	0
	NH <sub>3</sub> -N	0.352	/	/	/	/	0.352	0
	SS	2.308	/	/	/	/	2.308	0
	石油类	0.052	/	/	/	/	0.052	0
	氟化物	0.00578	/	/	/	/	0.00578	0
	TP	0.049	/	/	/	/	0.049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	/	/	/	18	0
	金属边角料	34.29	/	/	/	/	34.29	0
	金属屑	/	/	/	0.9		0.9	+0.9
	金属粉尘	11.03	/	/	/	/	11.03	0

安徽笃舜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干喷砂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纯水制备废 RO 膜	0.05	/	/	/	/	0.05	0
	废包装材料	/	/	/	0.1		0.1	+0.1
危险废物	电解槽污泥	/	/	0.19	/	/	0.19	0
	污水处理站污泥	13	/	/	/	/	13	0
	酸洗槽污泥	0.36	/	/	/	/	0.36	0
	过滤系统污泥	0.05	/	/	/	/	0.05	0
	废液压油	0.03	/			/	0.03	+8
	废机油	0.02	/	/	0.01	/	0.03	+0.01
	污水处理废砂罐和废树脂	0.008	/	/	/	/	0.008	0
	废活性炭	3.044	/	/	/	/	3.044	0
	废油桶	0.01	/	/	0.005	/	0.015	+0.005
	废漆桶	0.25	/	/		/	0.25	0
	废含油手套、废抹布	/	/	/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